聖若翰儲蓄互助社

2010 年 – 2011 年

年 報

九龍觀塘宜安街廿九號

電話 ： 8206 3788

Email Add. : stjncu@culhk.org

http://stjncu.com

目錄

1.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2010-2011年報封面
2. 目錄 P. 1
3. 聖若翰堂主任司鐸訓辭 P. 2
4.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組織 P. 3
5. 議程 P. 4
6. 委員一覽表 P. 5
7. 上次會議記錄 P. 6
8. 董事會報告 P. 10
9. 損益表 P. 14
10. 資產負債表 P. 15
11. 監察委員會報告 P. 16
12. 貸款委員會報告 P. 20
13. 教育委員會報告 P. 21
14. 呆壞帳行動小組報告 P. 23
15. 投資小組報告 P. 24
16. 在協會代表報告 P. 25
17. 在協會中央社代表報告 P. 26
18. 註冊官審查報告書摘要 P. 27
19. 最近八年社務狀況 P. 29
20. 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 封底內頁

儲蓄

「儲蓄」提示我們：要爲未來作好準備。我們每日忙忙碌碌的生活，使我們養成一種短視的眼光，只斤斤計較目前所擁有的，而忘記尚未看到的未來！每日不斷重複的生活，使人勞慮，不懂得爲未來作好打算。當我們靜下來的時候，我們會有機會想一想：我究竟所做的爲了什麼？我們所付出的又能找到些什麼？

忙碌與平凡的生活，容易失去自己，不知自己生活究竟是爲了什麼？但若我們養成一種儲蓄的習慣，我們就會在儲蓄的行動中，提醒自己面向未來，爲未來作好打算。「爲未來」不會是瞬息間的事，而是要經過深思的反省與策劃，才能有所成就。儲蓄就是潛移默化地推動我們，在現世的生活中，不斷走向永恆，爲未來作出投資！

聖若翰堂主任司鐸 暨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神師

駱鏗祥神父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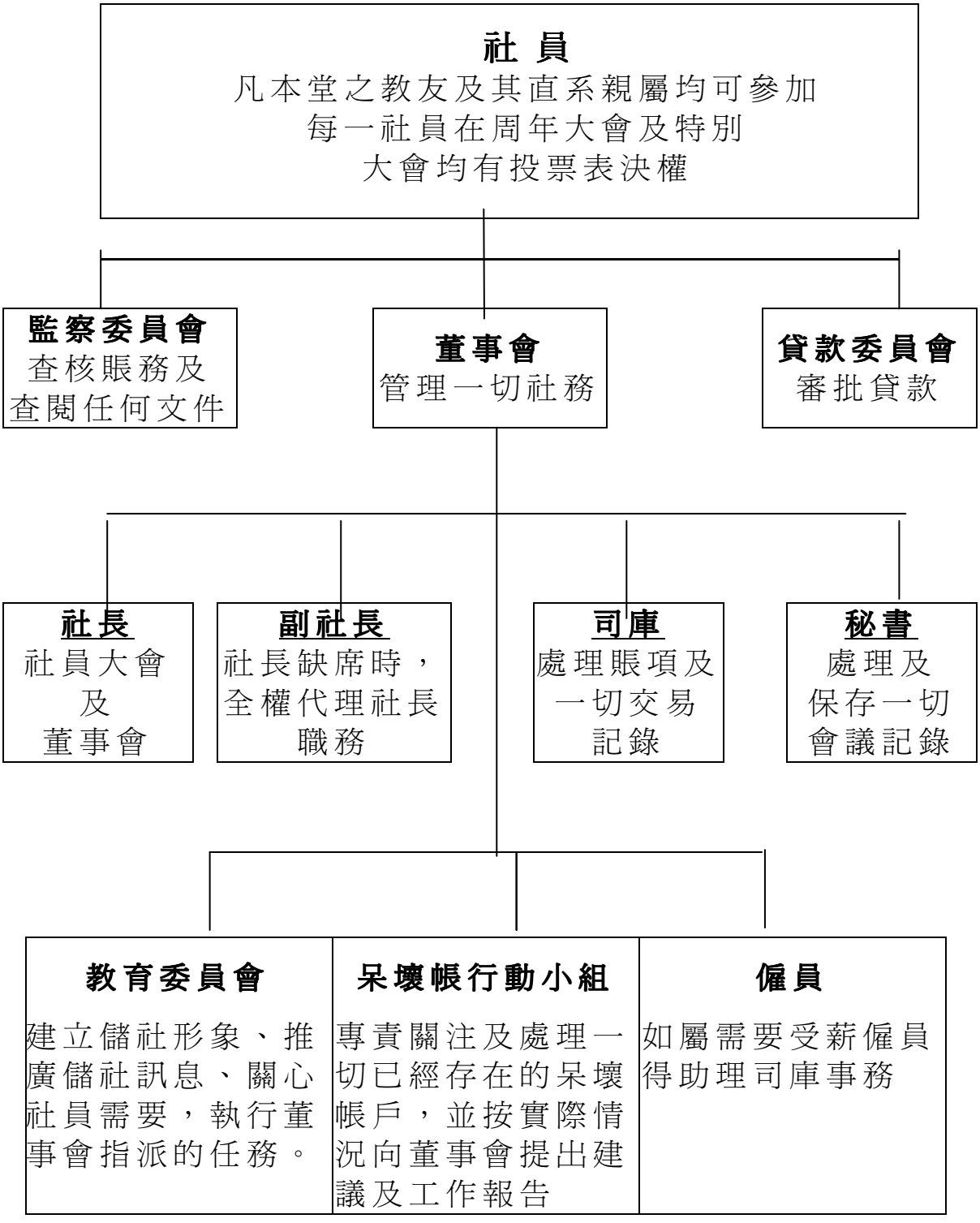
社員
凡本堂之教友及其直系親屬均可參加
每一社員在周年大會及特別
大會均有投票表決權
監察委員會
查核賬務及
查閱任何文件
董事會
管理一切社務
貸款委員會
審批貸款
社長
社員大會
及
董事會
副社長
社長缺席時，
全權代理社長
職務
司庫
處理賬項及
一切交易
記錄
秘書
處理及
保存一切
會議記錄
教育委員會
建立儲社形象、推廣儲社訊息、關心社員需要，執行董事會指派的任務。
呆壞帳行動小組
專責關注及處理一切已經存在的呆壞帳戶，並按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工作報告
僱員
如屬需要受薪僱員得助理司庫事務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社員周年會議

會 議 程 序

1. 確定足夠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2. 開會祈禱。
3. 省覽並通過上次社員周年會議及期間召開的社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4. 檢討前次會議提出而未完成的事項。
5. 省覽並通過以下周年報告書:
    - 5.1 董事會
    - 5.2 司庫
    - 5.3 貸款委員會
    - 5.4 監察委員會
    - 5.5 教育委員會
    - 5.6 呆壞帳專責小組
6. 考慮註冊官審查報告書
7. 社員提出有關各項問題。
8. 通過董事會提出派發股息的建議。
   審議及通過調整司庫酬金
9. 通過修訂章程的建議。
10. 通過劃消壞帳。
11. 嘉賓致詞。
12. 選舉:
    - 12.1 董事會
    - 12.2 貸款委員會
    - 12.3 監察委員會
    - 12.4 本社在協會代表
    - 12.5 本社在協會中央社代表
13. 其他事項或臨時動議。
14. 董事會互選結果。
15. 宣佈社員周年會議散會。
16. 茶點。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

委員一覽表

神師：主任司鐸 — 駱鏗祥神父

董事會

社長：黎耀民

副社長：李慧儀

秘書：鍾玉梅 (至 2011 年 1 月)

黃妙卿 (由 2011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方佩珊 (由 2011 年 3 月生效)

監察委員會

主席：李富榮

秘書：盧惠楠

委員：鄧煒儀 (至 2010 年 11 月)

溫淑勤 (由 1 月 21 日生效)

貸款委員會

主席：唐瑞嫻

秘書：黃嘉樂

委員：李慧儀

司庫：林婉華

董事：何志雄、梁明哲、郭嘉敏、潘緒光、鍾玉梅(至 2011 年 1 月)、黃妙卿(由 2011 年 1 月生效)

助理司庫：陸霞

教育委員會

主席：林婉華　秘書：陸霞

副主席：方佩珊 (推廣)　黃嘉樂 (活動)

委員：盧惠楠　徐蘇女

馬頌恩　郭嘉敏

陳思媚　溫淑勤

劉嘉榮

鍾玉梅 (至 2011 年 1 月)

黃妙卿 (至 2011 年 3 月)

在協會代表

李慧儀

在協會中央社代表

潘緒光

何志雄

呆壞帳專責小組

潘緒光、何志雄、李慧儀、林婉華、梁明哲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
第__43__屆社員周年會議記錄

日期：__2010__年__9__月__12__日（星期_日__）
時間：下午__4 時 10 分
地點：　觀塘聖若翰堂(宜安街 29 號)三樓 302 號活動室
本社社員人數共__99__ 名,出席之社員__37__名,符合法定人數,參加會議之嘉賓有：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會長楊達榮先生，上水儲蓄互助社社長楊新先生，惠澤儲蓄互助社社長李鴻達先生、司庫馮瑞馨女士，愛德儲蓄互助社董事呂鎏鑾先生，水務署員工儲備互助社董事通先生，海星堂儲蓄互助社貸款委員會主席王耀昌先生、教育委員會主席鄭永好女士，精英儲蓄互助社教育委員張英銳先生。
議程：

1. 確定足夠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社長黎耀民於下午 4 時 10 分分宣布開會，介紹嘉賓並致歡迎辭。
2. 全體站立頌唱天主經。
3. 省覽並通過上次(第 42 屆)社員周年會議記錄。
　　___何志雄__ 動議　_潘緒光__和議 __一致___通過
4. 檢討前次會議提出而完成的事項：無
5. 省覽並通過以下周年報告書：
   5.1 董事會報告：由社長黎耀民宣讀。(見年報)
   　__潘緒光__動議　曾大全___和議_ _一致___通過
   5.2 司庫報告：由司庫林婉華宣讀。(見年報)____
   　__潘緒光___動議　曾大全_ _和議 __一致__通過
   5.3 貸款委員會報告：由貸款委員會主席唐瑞嫻宣讀。(見年報)
   　___潘緒光_ _動議　___曾大全___和議 __一致____通過
   5.4 監察委員會報告：由監察委員會主席鄧煒儀宣讀。(見年報)
   　__潘緒光__動議_曾大全__和議_一致____通過
   5.5 教育委員會報告：由教育委員會副主席方佩珊宣讀。(見年報)
   　__潘緒光_ _動議__曾大全____和議_一致__通過

5.6 呆壞帳專責小組報告：由小組召集人何志雄宣讀。(見年報)

__潘緒光_動議___曾大全____和議_一致__通過

6. 考慮註冊官審查報告書：

社長表示 09 年之審查報告書已經自二月底按章程在辦事處的報告版張貼迄今。歡迎社員查閱。由於註冊官工作近年比較繁忙, 但仍維持每三個月例行檢查，獲悉本年度周年核數需於十二月份才能到本社進行，司庫與註冊官將保持密切聯系 。

__何志雄_動議___梁明哲___和議_一致__通過

7 無社員提出有關各項問題。

8. 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率__0.2____釐

黃嘉樂 動議 吳玉珠___和議 __一致__通過。

審議調整司庫酬金

因今年本社仍有虧損，司庫向董事會建議提出來年下調司庫薪酬。

董事會建議由 2010 年 8 月份開始調整司庫酬金下調至 1,000 元。

經討論後獲大半數舉手通過。

9. 通過修訂章程的建議

無。

10.通過劃消呆帳

無。

11. 嘉賓致詞：

11.1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會長楊達榮先生致辭，多謝聖若翰儲蓄互助社之前，舉行的理財講座，透過講座及利用天才教導了下一代儲蓄理財。在今年我們聘用了顧問，反對及解決稅務問題，稍後我們將會通知其他社，另外我們寫了一封信給特首，表示及提出我們的意見。

今年見到聖若翰儲蓄互助社的團隊精神良好，培育了很多年青人，可授予年青人及其他社作爲榜樣。

12. 選舉

會議邀得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會長楊達榮先生、惠澤儲蓄互助社社長李鴻達先生爲選舉點票及監選，各候選人應邀依次發表參選宣言、然後進行投票。

12.1 李富榮代表提名小組宣佈董事候選人 3 名。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爲董事侯選人

李慧儀　　梁明哲　　郭嘉敏

在兩位監選人監票下，李慧儀，梁明哲，郭嘉敏，各獲得 29 票當選。

12.2 李富榮代表提名小組宣佈貸款委員候選人 2 名。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爲貸款委員侯選人

李慧儀　劉漢鵬

在兩位監選人監票下，李慧儀獲 17 票，劉漢鵬獲 14 票，由李慧儀當選。

12.3 李富榮代表提名小組宣佈監察委員候選人 1 名。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爲候選人

盧惠楠

在兩位監選人監票下，盧惠楠獲 29 張信任票。

12.4 會議接受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在協會代表，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委任爲在協會代表：

李慧儀　女士被委任爲協會代表。

12.5 會議接受董事會建議委任二名在協會中央社代表，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委任爲在協會中央社代表：

潘緒光 先生被委任爲在協會中央社代表。

何志雄　先生被委任爲後備在協會中央社代表。

13. 董事會無委任_____(任何人)____先生／女士爲名譽核數師。

14. 董事會互選結果

董事會被選出後立即召開會議互選高級人員，在協會服務拓展經理李遠昌先生、本堂任司鐸暨本社顧問李志源神父監選下、並將董事會互選結果宣布如下：

社長：　黎耀民　　副社長：　李慧儀

司庫：　林婉華　　秘　書：　鍾玉梅

15. 周年會議於~~上／~~下午__5___時__35___分宣布結束。

社長簽名：_____　秘書簽名：_____

日期：2010 年 10 月 4 日

董 事 會 報 告

過去的一年，可以是一個充滿挑戰和考驗的一年，也是充滿恩寵的一年。

隨著駱鏗祥神父接任本堂的主任司鐸，首肯出任我們的神師；隨著副本堂神父和執事先後主動申請入社，

爲儲社添了神氣，進一步肯定大家的工作；隨著堂區的資源和設施重新編配，儲社由地下的辦公室搬上四樓402室，爲避免年長社員和教友的勞累，堂區爲儲社在地下大堂設置工作長枱，也增設了展

版；加上董事會的支持，教育委員會的努力，季刊改爲雙月刊。董事會秘書及監察委員都相繼請辭，呆壞帳和冷戶數目受到控制，股金和社員人數都有顯著增加，退社人數和貸款申請卻減少了。

本年度入社人數共有14名；退社的有1名；年度終結時社員人數共111人，相對去年同期增長12名。當中一位少於16歲的社員均是由母親陪同辦理入社手續的。

至七月底，本社總資產港幣$550,276.91，其中$497,909.95是社員的股金。每位社員平均存款爲$4,485.66。

雖然總資產和社員股金都有上升，而且中央社存款帶來的股息收益也

比去年增加了，收益增加了，開支比去年少了一萬四千多元；然而，本年度純利卻只能比去年增長八佰多元。慶幸，今年的建議股息率可以攀升 0.4 厘，是去年的兩倍了。

至於問題貸款，雖然源自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間。經過「呆壞帳行動小組」多年努力，**由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合共追回六宗欠款**討回本金共 35,473.5 元，利息 9,663.7 元。但帳目在過去一年並無明顯改善，去年有一宗接近全數清繳的，後來還款人以健康理由獲得再度延期，尚欠本金 2,100 元；往後的工作仍然要加倍努力。我們明白呆壞帳產生的一般原因，所以設立機制，專責小組在處理已有的欠帳時，同時了解社員導致困難的原因，在逾期還款階段提供必須及適切的幫忙和建議，從而減免呆壞帳的產生，更能令受窘者得到安慰。我們也推出「**準時還款獎勵**」，報告所及期內，共有 3 位貸款逾萬的社員因能在預算期內準時還款，而獲超市禮券以作獎勵。

經過教育委員會和司庫的努力，註冊官審查報告書所指的 5 位「冷戶」，目前只餘兩位。其中一位因爲已經多年無法取得聯絡，繼續按章程規定收取冷戶費。另外一位持有異議的，經過副社長會同監察委員會處理之後，已經妥善辦理退社手續。

今年 4 月收到註冊官的審查報告，已按章在辦事處張貼，和提交周年會議。其中所指的『「總賬」及「社員個別賬」總數之間所存在的股份差額』已經找出形成的原因並加以更正。

爲了有效保障所有社員的利益，爲了讓社員和教友都有機會正確認識儲蓄互助社的理念和意義，教育委員會維持在每月第三個主日早上開設兩節講座。

爲了提高服務質素，儲社除了在社交網站設立群組，互聯網設立自己的網頁，最近還增設了「當值熱線」電話號碼給當值人員配備，方便社員召喚。

因著「教友年」的主題，我們曾討論那一位聖人爲聖若翰儲蓄互助社的主保，至今未有確實定案，將會在新會期向社員廣泛諮詢。

我們也向團體提出：「**成長自己，成就他人**」的方

向，盼能進一步清晰儲社在堂區的功能和價值觀。

就支持 2011 年在西班牙舉行的**普世青年節**，董事會推出專爲參加「世青」的社員而設的**特惠貸款計劃**，吸引了很多查詢和入社申請，有兩位年青社員獲批全額貸款。

我們既然確認了儲蓄互助社是堂區的福傳和牧民工具，那麼，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得到主任司鐸和堂區的支持，六至九月份期間提供爲期 15 小時的「**儲社職能才藝證書**」課程，七位參加者包括本社幹事之外，其中一位來自友好的堂區儲蓄互助社的董事，一位學員在開課之後申請入社；六位應考，五位合格，其中一位考獲優異成績。感謝駱神父在開課日爲大家致辭，百忙中親自講授「**從基督精神看儲蓄互助運動**」，潘緒光先生分享相關的「**聖經章節和實際的投資策略**」，學員獲益良多。此外，經過裝備的學員已經知道，而且表明，除了將所學服務所屬堂區之外，也願意奉主的名到任何有需要的堂區、社區擔任講解、協助活化、和建設儲蓄互助社的工作，藉此履行基督徒的三個職務。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和活石釋奧團發展信仰合作伙伴的關係，也和聖名會聯手每季爲成員舉辦生日會。我們的聚會都歡迎訪客參加，讓未有參加任何信仰小團體的教友和社員可以透過定期聚會以善渡終生釋奧期，也讓陌生的信友可以多一個了解信仰和儲蓄互助社的平台。

因應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承認目前的派息率並不足以爲社員抗通漲，爲了日常生活能減少開支，而不必等到社員大會才知道派息多少；我們恢復爲社員提供折扣換領超市現金券優惠，過去一年就爲近20人次節省七佰元金額，節省的款額已經超過今年的派息。最近，我們增加了兩間飲品集團的折扣優惠，普遍受到社員歡迎。

目前，李慧儀和何志雄兩位董事同時在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當選董事會成員，同時也在協會中央社擔任不同職務。

我們繼續支持和參與由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經營的「堂區社聯席會議」，昨天就由李慧儀和何志雄兩位代表出席在善導之母堂舉行的一次會議。

展望新一屆董事會的工作，爲了應對任何可能預見的改變，繼續「以人爲本，以愛爲基」，毋負神長們的支持，社員的期望，定必繼續提升服務質素，配合堂區的發展，務令儲蓄互助社進一步融合堂區，堂區存活儲社。至於「職務更替」計劃，我們會務實地進行，朝著「成長自己，成就他人」的方向，使儲社內各主要職務(章程所指的「高級人員」)能夠在六年內成功培養下任接班人，深切盼望措施能助一個讓有能力的幫助有需要的愛德服務永續經營，也有助積極參與和配合堂區的發展。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損益表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全年收入	**2011**	**2010**
貸款利息	13,104.53	11,315.90
香港協會中央社股息	6,916.35	4,820.41
泠户扣款	432.60	500.00
由未分配盈餘撥入	0	16,507.34
其他收入	1,939.09	3,064.59
全年總收入	**22,392.57**	**36,208.24**
支出：		
司庫舟車費	12,000.00	14,400.00
紙張,文具,郵票及影印	918.40	794.70
堂區周年奉獻	300.00	1,500.00
教育開支	0	0
貸款安全		78.24
人壽儲蓄	1,149.09	41.50
社金安全保證書	1,340.00	1,340.00
其他雜項開支	1,859.00	1,000.00
銀行服務收費	50	
社員已故親屬花圈	1,100.00	300.00
09 年虧損		11,044.20
2010 年周年大會支出	700.00	178.40
儲社簡介及年報	670.00	258.80
2009 年儲社社員風褸		3,988.50
2010 年協會費	2,225.00	2,125.00
減：扣除社員協會費	2,225.00	2,125.00
全年所有支出總數	**20,086.49**	**34,924.34**
加：儲備金	461.22	256.78
純利轉入未分配盈餘	**1,844.86**	**1,027.12**

ST. JOHN's CREDIT UNION

社長　　副社長　　秘書　　司庫　　監察主席　　秘書　　委員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2011**		**2010**
貸款		152,426.80		180,433.90
香港協會中央社股份		219,982.64		195,066.29
應收貸款		21,175.50		21,175.50
銀行往來賬户		139,556.00		109,135.52
銀行儲蓄賬户		10,911.97		10,911.38
儲稅券		5,555.00		3,947.00
總資產		**550,276.91**		**520,669.59**
負債：				
股金結餘		497,909.95		475,727.25
拓展發展費		8,248.00		5,598.00
儲社課程		3,200.00		
儲備金：				
2010 年儲備金結存	38,227.85		43,596.17	
減 09 年劃消呆帳 #77			5,685.10	
加：入社費	70.00		50.00	
社員補存摺薄費用	5.00		10.00	
撥入本年度儲備金	461.22		256.78	
		38,764.07		**38,227.85**
未分配盈餘：				
10 年度未分配盈結餘	1,116.49		21,392.41	
減：分派股息 2010 年	806.46		4,795.70	
			16,596.71	
減：撥出			16,507.34	
加：本年度純利	1,844.86		1,027.12	
		2,154.89		1,116.49
總負債		**550,276.91**		**516,722.59**

ST. JOHN's CREDIT UNION

社長　　副社長　　秘書　　司庫　　監察主席　　秘書　　委員

聖若翰 儲蓄互助社
監察委員會周年審計報告書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 註冊號碼： 07

社址： 九龍觀塘宜安街 29 號轉

審計期間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34 條(b)段規定，監察委員會須每年審計或規定每年審計儲蓄互助社的帳目，並將審計帳目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呈交儲蓄互助社周年會議上批准。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51 條規定，在周年會議上獲批准的審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文本，須在該會議舉行日期後不遲於 30 天，提交註冊官。

1. 現金

1.1 何時檢定現金？ 每月一次

1.2 點數現金有沒有揭發任何可疑事項？ 無

1.3 司庫每月有沒有用銀行報告處理現金帳目？有

1.4 現金帳目是否每月均與銀行報告之結餘符合一致？是

1.5 收入款項有沒有依照章程規定時限存入銀行？ 有

1.6 所有支付是否均有貸款申請書、退股申請書、發票或傳票支持證實？ 是

1.7 支票存根有沒有寫上最近收入及支出之數字？ 有

2. 總分類帳及個人股份及貸款總帳

2.1 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總分類帳之股份結餘爲 $ 497,909.95

於同日個人股份總帳之總額結餘爲 $ 497,909.95

2.2 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總分類帳之貸款結餘爲 $ 152,426.80

於同日個人貸款總帳之總額結餘爲 $ 152,426.80

2.3 所有結餘均應相等，如發現有差異，該等差異之存在時間多久，又採取何種更正辦法？ 不適用

（轉後頁）

2.4 總分類帳是否全部記帳至財政年度終結時？ 是

2.5 司庫有沒有每月合計個人股份及貸款總帳？ 有

3. 檢定存摺／帳戶結單

3.1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按照章程檢定全部社員之存摺／帳戶結單？ 有

3.2 檢定社員存摺／帳戶結單可有發現差異情況？ 沒有

3.3 該差異情況是否嚴重？ 否

3.4 如有差異情況，可有採取行動或更正？ 有

4. 貸款

4.1 所有貸款是否：

4.1.1 有貸款申請書支持執行處理正當，已由借款人簽署及貸款委員會或貸款人員所批准？ 是

4.1.2 有填妥及正當簽署之借據證明？ 有

4.1.3 正確地記入個人貸款總帳？ 是

4.1.4 遵守章程所定限額和最長還款期？ 是

4.1.5 所收利息是否正確？ 是

4.2 董事委員貸款：

4.2.1 有沒有在超過其持有股份之情況下批准給予董事、監察或貸款委員？ 有

4.2.2 有沒有由聯席會議批准？ 有

5. 財務及統計報告表

每月財務及統計報告表是否正確及依時編製？ 是

6. 投資

6.1 投資有沒有依據法例規定進行？ /

6.2 投資有沒有正式授權批准？ /

6.3 投資有沒有證明書？ /

6.4 投資所得之收入是否報明帳目？ /

（轉下頁）

7. 應付票據

7.1 儲蓄互助社向外籌借款項有沒有依照法例之限制？ /

7.2 籌借款項有沒有正式授權批准？ /

7.3 籌借款項利息有沒有報明帳目？ /

8. 儲備金

8.1 儲備金之維持，有沒有依照法例規定？ 有

8.2 以儲備金劃銷呆帳，有沒有記錄於周年會議記錄內授權辦理？ 有

8.3 劃銷後復還之呆帳記錄有沒有按期報告董事會？ /

8.4 董事會有沒有設法追討已劃銷之呆帳？ 有

9. 年終結算

9.1 司庫所編製之年終財務結算是否真實及公正？ 是

9.2 該結算報告中如有任何增設準備金或撥銷資產等是否有董事會批准及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是

10. 未分配盈餘

10.1 未分配盈餘是否依據法例撥出？ 是

10.2 股息有沒有經社員會議正式授權批准？ 有

10.3 股息是否依據法例及章程指定計算？ 是

11. 傢具

11.1 傢具之獲取及配置有沒有由董事會批准及有沒有正式於帳簿中記錄？ /

11.2 董事會批准之折舊是否合理？ /

11.3 有沒有照數目實際查閱傢具？ /

12. 安全保險及其他保險

12.1 全部保險合約是否適當保存？ 是

12.2 董事會有沒有經常複閱社金安全保險，決定投保額是否足夠？ 有

12.3 保險之意外保險額是否足夠？ 是

12.4 最近之各項保險費是否已繳納？ 是

（轉後頁）

13. 社務管理

13.1 司庫有沒有每月呈送一份正確之呆帳一覽表給董事會討論研究，又該些呆帳有沒有在每月財務及統計報告表上摘要報道？ 有

13.2 追收呆帳之方法是否有效？ 是

13.3 追收呆帳之方法如未能奏效，有沒有與董事會商討改善辦法？ 有

13.4 社員會議、董事會、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之會議，有沒有保存適當之會議記錄？ 有

13.5 董事會、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有沒有按照章程規定依時召開每月例會？ 有

13.6 前次監察委員會或註冊官審查報告書中所揭發異常事情是否已更正？ 是

13.7 監察委員會有沒有保有一份獨立、秘密及最近之全體社員名單？ 是

13.8 改善經營方法、財務情況及發展儲蓄互助社之建議：

我等證明此份報告爲根據儲蓄互助社之記錄及我等直接觀察所得之資料而編製。我等確信在報告所載之事項全部真實無誤。

監察委員簽署：

(由過半數監察委員簽署)

社長簽署：司庫簽署：

完成審核日期：年月日

貸款委員會報告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總計	批准					拒絕	
		貸款				延期	貸款	延期
		次數	總額 HK$	改善生活 HK$	不時之需 HK$			
2010 年 8 月	2	2	30,000	30,000		1		
2010 年 9 月	0	0						
2010 年 10 月	0	0						
2010 年 11 月	1	1	19,950		19,950			
2010 年 12 月	0	0						
2011 年 1 月	3	3	26,000	26,000				
2011 年 2 月	3	3	32,950		32,950			
2011 年 3 月	0	0						
2011 年 4 月	1	1	1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0	0				1		
2011 年 6 月	0	0						
2011 年 7 月	2	2	16,000	16,000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	**12**	**12**	**134,900**	**82,000**	**52,900**	**2**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	13	13	187,100	107,100	80,000	1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	14	14	143,300	113,300	30,000	0	0	0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	12	12	126,800	42,000	84,800	0	0	0

○ 改善生活 – 添置家具、進修

△ 不時之需 – 醫病、車租、生意週轉、醫牙

教 育 委 員 會 報 告

教育委員會作爲社員與儲蓄互助社的溝通橋樑，除推廣社務，招收新會員及維持雙方緊密的聯絡外，亦透過生日聚會及双月通訊增加本社的透明度，把活動或最新的資訊通知各社員及教友，增加各社員對社的歸屬感；務求可以向社員發放最新有關本社的消息。

教育委員會來年的展望，就是秉承一貫的宗旨，以推廣教育爲己任，並積極發掘合適的訓練素材，爲教育委員提供優良的訓練，以支持社內的各項活動，好讓互助社之互助互愛精神得以延續下去。

今年 1 月份起本社爲社員以九折購買超市現金券，截至七月爲止共爲社員節省了 700 元。我們歡迎各社員加入教育委員會，共同協力推廣社務；歡迎大家向我們提出你的寶貴意見，使委員會能在將來繼續向各位堤供優質的服務。

教育委員會在 2010 年-2011 年完成以下工作：

1：出席協會及堂區各項活動

2010 年 10 月 9 日儲社協會國際日聚餐本社共有 14 位董事委員及親友出席

2：2010 年 11 月 2 日(悼亡節)晚通知社員出席由堂區由駱鏗祥神父主持爲已故教友及教友先亡親屬舉行之 「追思彌撒 」。

3：董事委員退省定向營工作坊

2010 年 10 月 30 及 31 日在長州兩日營共有 10 位董事委員 1 位非社員參加。

4：每月第三個主日繼續安排 09:00 及 10:00 二節儲社講座，在 413 室舉行，每節 30 分鐘。

5：安排每月第三主日每臺彌撒後在堂區派發儲社宣傳單張。

6：每一個主日都把宣傳活動展扳(易拉架)放於堂區當眼處位置；並於最後一臺彌撒之後收回。

7：堂區聖誕嘉年華

2010 年 12 月 25 日儲社協辦攤位遊戲名爲與主結合心連心、天主聖言在心中推廣儲社，當日反應熱烈。

8： 2011 年 1 月 1 日聖若翰堂新春大旅行，經儲蓄互助社購票 30 位。

9： 2011 年 1 月 18 日儲社與社員新春慶團年聚餐。

10：2011 年 1 月份至今繼續爲社員以九折代購超市現金券。

11：2011 年 2 月 18 日聖若翰堂寫揮春福傳活動。

12：2011 年 2 月 21 日堂區善會團拜活動。

13：2011 年 2 月 27 日社員新春齋宴聯歡。

14：2011 年 3 月 6 日董事委員出席協會春茗及堂區社聯席會議。

15：2011 年 5 月 1 日 4 位董事委員出席堂區新教友聚會。

16：2011 年 5 月 26 制作宣傳活動展板(易拉架) 一個

17：每月郵寄生日咭祝賀當月生日之社員及每三每月爲社員舉行生日聚會

18：2011 年 6 月 25 聖若翰堂主保聚餐，經儲蓄互助社購票共 49 張。

19：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儲社職能才藝證書課程第二期 6 位社員，1 位愛德社社員合共 7 位參加。

報告完畢

本人謹此多謝董事會及各教育委員的熱心支持，令以上工作順利完成。

主席

林婉華敬啓

呆壞帳小組(2010~2011)簡報

召集人：潘緒光
組　員：何志雄、林婉華、李慧儀、梁明哲

早期十一宗借貸欠款人士，分別經呆壞帳小組、代理人公司及小額錢債法庭仲裁，成功地獲全數及部份還款個案已有六宗。

當中二宗經審裁處理，唯傳票沒法投遞，及代理人公司重新以不同方法追查亦無法聯絡到欠款人(當然包括我們小組成員按申報地址，作個別到訪查證均不得要領，茲因回應已遷) 三宗是破產，三宗還剩部份欠款，一宗延期還款。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尚有呆帳七宗合共欠本金 39,009.2 元。

還款個案中一名#75 是按月分期還款$300 元，已還息 1,353.6 元及本金 3,900 元，現尚欠本金 2,100 元正。　由於 2011 年 8 月因病需入院做手術緣故，再度申請延期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還款。

當中#81 社員在 2008 年 7 月後再沒還款。不理會呆壞帳小組催促還款信，收欠款財務公司也沒有辦法。

在 2009 年 3 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判處理，4 月 13 日上庭，法官裁決儲社勝數，但沒法聯絡到欠款人。

呆帳小組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及 16 日到呆帳#81 之報稱地址查訪，證實已搬走多時。2011 年 4 月再次去信報稱地址亦無法聯絡。

基於以上原因，呆壞帳小組建議 2011 年 9 月社員大會通過劃消#81 社員欠款＄4,317。

有關部份個案雖屬破產，然則本社和呆壞帳小組依然關注及其繼續保留追查和追討並沒有放棄(期待總會有機)。

投資小組(2010~2011)報告

2011 年還是金融動蕩，投資困難的一年。

銀行利息少得可憐，只有 0.01% 。

其他投資波動很大，風險太高，不適合本社。

中央社利息是 3.5 厘，還算不錯。

比較穩定的是把港元兌換成人民幣，因人民幣對港元/ 美元升值（2011 年至今 3.2% ），

而利息較港元高（1 個月定期利息是 0.45% ）。

因本社流動資金不足，可惜要擱置此計劃。

潘緒光

在協會代表報告

李慧儀

我非常榮幸成爲聖若翰儲社在協會代表和協會董事、協會中央社監察秘書，給我認識不同皆層的人，互相交流。

在這 6 年我代表聖若翰社出席協會國際曰籌委會活動，在討論活動時，大家都爲各儲社安排活動而努力，加深比此對各儲社認識。

在今年 4、5 月參加協會舉辦國內協會代表座談會，還代表聖若翰儲蓄互助社參加上水社週年會議，堂區社聯席會議，也在聖若翰堂服務員工作，服務堂區教友

其實當初想可以代表社出席交流會議嗎？經過這幾年的參與和學習，給我很大的信心。

在此我多謝協會職員，並多謝聖若翰儲社社長黎耀民、司庫林婉華、各董事和委員，因得到他們的體諒支持。

未來我會繼續爲聖若翰堂儲蓄互助社轉達訊息和爲儲社內外工作。

在協會中央社代表(2010~2011 簡報)

中央社第一代表：潘緒光
中央社第二代表：何志雄

時光轉變得很快，不經覺間又是一年，在過去一年身爲代表的我們，均踴躍參加協會/中央社所舉辦活動，藉此增添我們的認知、溝通和學習。

出席協會/中央社活動概況：

(1) 2010 年 8 月 30 日協會稅務會議
(2) 2010 年 9 月 10 日協會國際日聚餐
(3) 2010 年 11 月 20~21 日中央社中期檢討會
(4) 2010 年 11 月 29 日協會稅務會議
(5) 2010 年 12 月 4 日社長/儲社代表座談會
(6) 2010 年 12 月 11~12 日廣州石室儲運交流會(旅遊)
(7) 2011 年 1 月 13~15 日協會前往河源
(8) 2011 年 2 月 19 日協會/協會中央社春茗
(9) 2011 年 4 月 18~17 日協會研討會
(10) 2011 年 5 月 27~28 日中央社代表座談會(東莞)
(11) 2011 年 6 月 26 日中央社周年大會
(12) 2011 年 6 月 27 日稅務會議
(13) 2011 年 7 月 30 日儲社抗通脹存款計劃簡介會

中央社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暫錄得盈餘 HK$365,576.00
中央社本年度股息 3.5%

香港政府稅務局年來不斷向各儲社追討過往年來的“利得稅”，因此各儲社聯同協會一併組織成立“儲社稅務工作小組”進行抗辯工作，並發函特首請求協助調解；唯是無回應，僅由稅務局覆函表態，儲社要繳納利得稅。

目前，小組及協會聯絡得“政策局”同意會在短期間接見申訴(約八月底至九月中。

註冊官審查報告書摘要

丁、 其他事項

(一) 在審查所及的 12 個月內，據了解，貸款委員會有依照條例第 29(3)條及章程第 48.1 條的規定，最少每月召開 1 次會議，惟其中 1 個月的會議紀錄未能提供查閱；請參閱章程第 47.2 條。

戊、 審查時提供的意見

由於司庫未能在 2011 年 2 月 9 日與審查人員會面以討論上述事項，因此該討論只能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在電話中進行並提供適當意見。

己、 結論及評註

有 5 位社員(佔社員總人數 5%)已超過 2 年沒有存入股份，其賬戶屬章程 90 條所指的冷戶，社方應鼓勵社員經常儲蓄。

貸款結餘中有$39,009.20 由 7 位前社員所欠(其中 2 位已破產)，經已逾期。7 宗逾期貸款中，有 1 宗爲擔保貸款。另外，有 3 位已失去聯絡及並無持有股份結餘的前社員在「應收賬」內欠社方逾期貸款，結餘合共$21,175.50。上述兩項欠款合共$60,184.70，佔總股份存款 13.2%。社方應採取積極行動向有關人士，包括欠款社員及其擔保人(如有的話)追收逾期貸款，並在追收逾期貸款時，須留意香港法例第 347 章《時效條例》的有關時效條文，以減少社方及社員的共同損失。另外，由於發現有 4 位社員拖欠按期還款，情況值得關注，因此，董事會須密切留意及跟進該等社員的還款情況，若社方仍未能採取積極及有效的行動處理有關問題，社方將面臨頗爲巨大的金錢損失，此外，有關破產社員的欠款，社方須按有關條例辦理，以保障社方的權益。

監察委員會應執行有關條例及註冊章程所賦予的權責，找出「總賬」及「社員個別賬」總數之間所存在的股份差額形成的原因並加以更正。該等差額乃代表在簿冊及賬項中有

若干錯漏，如任由該等差額繼續存在，社方在財政上可能因而受到損失。

爲貫徹「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宗旨，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現已加強各項諮詢及服務計劃，包括法律諮詢服務。若貴社在會計賬目、社務及財務管理、投資及風險評估、追收逾期貸款及籌辦活動等各方面遇有疑問時，可直接向協會查詢及尋求協助。

應貴社社長及司庫於 1978 年 11 月 26 日簽署的書面要求及授權，此報告書的副本已送交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備覽。

根據上述條例第 52(3)條規定，社方須把此報告書的副本張貼於註冊社址內當眼的位置，爲期不少於一個月。此外，社方亦須依照章程第 70.2 條的規定，在下次社員周年會議上向社員提交此報告書，以供社員考慮。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已簽署 代行)

2011 年 3 月 21 日

副本送：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WY/MFL/WWT

社務狀況	04/07/31	05/07/31	06/07/31	07/07/31	08/07/31	09/07/31	10/07/31	11/07/31
入社人數					7	9	10	14
退社人數					18	11	1	1
社員人數	114	101	101	105	92	90	99	111
股份結餘	$667,733.40	$667,738.70	$501,405.10	$404,163.90	$282,304.80	$352,131.20	$475,727.25	$497,909.95
股份結餘的20%	$133,546.68	$133,547.74	$100,281.02	$80,832.78	$56,460.96	$70,426.24	$95,145.45	$99,581.99
每名社員平均股份	$1,791.16	$1,544.88	$1,566.46	$1,577.51	$1,175.91	$1,498.91	$4,805.33	$4,485.67
尚欠貸款人數				21	25	25	24	38
本年度貸款宗數	16	11	11	15	12	14	13	12
本年度貸款金額	$196,000.00	$145,000.00	$120,000.00	$219,000.00	$126,800.00	$143,300.00	$187,100.00	$134,900.00
貸款結餘	$204,192.80	$156,032.80	$158,212.80	$165,638.80	$108,183.40	$134,602.00	$180,433.90	$152,426.80
貸款對股份比率	20.58%	23.37%	31.55%	40.98%	38.32%	38.22%	37.93%	30.61%
儲備金	$55,018.96	$55,522.09	$56,910.54	$43,155.55	$43,541.17	$43,596.17	$38,227.85	$38,764.07
分派股息率			1.00%	1.50%	1.50%	1.50%	0.02%	0.40%
未分配盈餘			$25,233.27	$26,158.87	$24,012.84	$21,392.41	$1,116.49	$2,154.89
總資產	$752,152.61	$751,280.86	$588,842.71	$494,688.99	$354,339.28	$407,621.58	$520,669.59	$550,276.91

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

1. 入社的公開與自願。

2. 民主方式的營運。

3. 不得有種族、宗教與政治的歧視。

4. 服務社員。

5. 盈餘分配予社員。

6. 建立穩定的財務。

7. 繼續不斷的教育。

8. 合作組織間的合作。

9. 社會責任。

AD MAJOREM DEI
GLORIAM

愈　顯　主　榮